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亦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除非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計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5,902,33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之Time Galax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放棄投票，其並未列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1,588,902,336 股。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序號	決議案	有效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買賣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為實施該等交易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	1,043,854,240 (100%)	無 (0%)
2.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 0.45 港元之發行價分別向 Time Galaxy 及 Time Region 配發及發行 68,444,444 股及 61,555,556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	1,043,854,240 (100%)	無 (0%)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亦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